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98號

抗 告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曾鳳鈴

受 刑 人 曾堃祥

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裁定（114年度聲保字第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以受刑人曾堃祥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5年1月確定後發監執行，嗣由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。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正當，爰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刑事訴訟乃國家實行刑罰權所實施之訴訟程序，係以被告為訴訟之主體，如被告一旦死亡，其訴訟主體即失其存在，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屬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之保安處分，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係對於實體事項所為裁定，與實體判決具有相同之效力，同應以法院裁定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若法院為裁定前，受裁定之對象已經死亡，即無從對之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實體裁定。經查，受刑人於原裁定作成前，已於114年1月1日死亡，有卷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月8日中監衛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01 可憑。原審未及審酌，所為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屬無可維
02 持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6 法官 朱瑞娟

07 法官 黃潔茹

08 法官 高文崇

09 法官 林英志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林明智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